

航 道 通 告

粤东航道通〔2019〕15号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关于设置 汕头市汕北大道（凤东路）龙湖段工程 新津河大桥施工期助航标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因汕头市汕北大道（凤东路）龙湖段工程新津河大桥施工，为确保大桥施工期航道安全畅通和船舶航行安全，在该施工水域设置施工期助航和警示标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地点

新津河下三合渡口上游约 150m 处。

二、航标及警示标志设置

（一）在大桥施工栈桥上游约 150m、下游约 250m 处各设置

1 对侧面浮标，共 4 座。侧面浮标为 HF1.2 型；左侧面浮标标体为白色，灯质为单闪绿光，闪光周期 4s；右侧面浮标标体为红色，灯质为单闪红光，闪光周期 4s。

（二）在施工栈桥通航水域上、下游迎船一面的右侧栈桥顶角处各设置 1 座杆形侧面灯桩，共 2 座。左侧灯桩标杆为黑白相间条纹，灯质为双闪绿光，闪光周期 6s；右侧灯桩标杆为红白相间条纹，灯质为双闪红光，闪光周期 6s。

（三）在施工栈桥上、下游约 500m 处各设置 1 座施工警示标志，共 2 座。

三、实施日期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，施工期提前或延后恕不另行通告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请过往该河段的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航标变化，严格按照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行驶，服从指挥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以上通告，请各有关单位转所属船舶知照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

2019 年 9 月 30 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,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, 汕头海事局, 汕头市
中建汕北大道投资有限公司, 澄海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9年9月30日印发
